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侑庭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4872@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19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019128_Attach01.doc、1070019128_Attach02.doc、1070019128_Attach03.doc、1070019128_Attach04.docx、1070019128_Attach05.pdf、1070019128_Attach06.pdf)

主旨：有關本市107年度英語比賽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比賽訂於107年3月17日(星期六)假幸福國中與幸福國小舉行，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到時間：107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20分完成報到，比賽於當日上午8時30分準時開始。

(二)比賽場地：請注意各組別比賽場地，避免延誤報到時間。

1、國小說故事組與朗讀組：幸福國小(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2、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幸福國中(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

(三)參賽人員服裝：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且列為「儀

態」項目評分標準評分。

- (四)為尊重參賽者及維持比賽品質，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
- (五)請轉知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選手，於報到時及賽前查驗學生證，未攜帶者當日中午12時前補證(學生證)，否則取消計分，由下一位學生遞補。
- (六)頒獎典禮於當日比賽完畢後，下午1時30分假幸福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各組得獎選手務必出席，無故未出席者將取消其得獎禮券。
- (七)停車場規劃及停車指引表(詳附件)，因幸福國中與幸福國小停車場車位有限，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提早出發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

三、檢附107年英語比賽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1份，亦可至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http://tycenglish.tyc.edu.tw/>)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